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2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17,834,810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包銷商根據供股暫定配額認購之118,358,500股之供股股份），相當於總數267,704,000股供股股份之約81.37%。

根據上述的接納結果，供股項下有49,869,19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因此，包銷商已按照其包銷協議訂明的包銷責任，認購49,869,190股供股股份。

預期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應得人士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通告所列表方式予以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2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17,834,810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包銷商根據供股暫定配額認購之118,358,500股之供股股份），相當於總數267,704,000股供股股份之約81.37%。

根據上述的接納結果，供股項下有49,869,19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因此，包銷商已按照其包銷協議訂明的包銷責任，認購49,869,190股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李海楓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236,717,000	44.21%	404,944,690	50.42%
公眾股東	298,691,000	55.79%	398,167,310	49.58%
總計	<u>535,408,000</u>	<u>100.00%</u>	<u>803,112,000</u>	<u>100.00%</u>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應得人士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買賣。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予股東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經調整 後之數目	購股權經調整 後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 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 十九日至二零二二 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7,100,000	0.419	18,105,884	0.396

### 附註:

所有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可予行使：

- (a) 最多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期」）行使；及
- (b) 餘下的50%購股權及第一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行使。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因供股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之調整之運算。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分別送交予購股權之每一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唐登先生及邱永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